

中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党组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5_9B_BD_E5_c80_319564.htm 中共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党组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安监总党[2006]2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党组，安全监管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高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提出如下意见。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推行政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安全监管监察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办事效果的必然要求。推行政务公开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200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办发〔2000〕25号）。2004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国发〔2004〕10号），把行政决策、行政管理和政府信息的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2005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号），明确提出“健全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200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对国务院各部门推行政务公开提出明确要求。今年7月13日，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门召开部分中央国家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现场会，对中央国家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于拓宽群众参政议政，加强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勤政廉政、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